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松委办〔2019〕43号）文件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本市有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市民医疗互助帮困等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在市局统一指导下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医疗保障政策相关补充实施办法；加强与区域内相关部门在综合救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负责本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施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武警官兵医疗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二是负责建立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负责落实本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贯彻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定点机构、执业医师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参保人员定点机构就医、购药行为遵守医保制度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医保欺诈工作，落实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负责对区域内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费用支出等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医保部门开展医保监督执法。

三是负责拟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区域规划，落实本区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协议化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化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各类医保政策业务培训、指导工作；做好区域内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

四是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及推进落实阳光平台相关工作；负责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规范收费行为，监测医药价格变动情况。

五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是职能转变。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要推进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落实，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526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62.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64.7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收入减少0万元。

支出预算526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62.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64.7万元，减少20.59%，主要原因是下属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和其他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和其他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用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21.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71.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年金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88.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7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公务员医疗补助
7.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1114.32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8. “其他医疗救助”1803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参加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医疗费补助和补贴
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科目15.49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武警医疗费补助
10. “行政运行”科目117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47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保业务项目支出
12. “信息化建设”科目14.76万元，主要用于长护险监管平台建设
13. “住房公积金”科目131.21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住房公积金
14. “购房补贴”科目169.0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625,90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25,903.45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3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412.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609,597.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02,893.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2,655,903.45	支出总计	52,655,903.45
------	---------------	------	---------------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526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62.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64.7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比2025年度预算收入减少0万元。支出预算526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62.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64.7万元，减少20.59%，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和其他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00.00	117,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207.36	1,211,207.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505.17	713,505.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09,597.16	47,579,597.16			3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881.47	1,589,881.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881.47	889,881.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29,173,200.00	29,143,200.00			3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143,200.00	11,143,2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8,03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54,900.00	154,900.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4,900.00	154,9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691,615.69	16,691,615.69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1,745,975.69	11,745,975.6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8,040.00	4,798,04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47,600.00	147,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093.76	1,312,093.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90,800.00	1,690,800.00			
合计				52,655,903.45	52,625,903.45			30,0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00.00	117,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207.36	1,211,207.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505.17	713,505.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09,597.16	12,635,857.16	34,973,7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881.47	889,881.47	70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881.47	889,881.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29,173,200.00		29,173,2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143,200.00		11,143,2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8,030,000.00		18,030,0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54,900.00		154,900.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4,900.00		154,9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691,615.69	11,745,975.69	4,945,64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1,745,975.69	11,745,975.6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8,040.00		4,798,04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47,600.00		147,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093.76	1,312,093.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90,800.00	1,690,800.00	
合计				52,655,903.45	17,682,163.45	34,973,740.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625,90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579,597.16	47,579,597.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2,625,903.45	支出总计	52,625,903.45	52,625,903.4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412.53	2,043,412.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300.00	117,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207.36	1,211,207.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505.17	713,505.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0	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79,597.16	12,635,857.16	34,943,7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881.47	889,881.47	70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881.47	889,881.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29,143,200.00		29,143,2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143,200.00		11,143,2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54,900.00		154,900.00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4,900.00		154,9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691,615.69	11,745,975.69	4,945,640.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1,745,975.69	11,745,975.69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8,040.00		4,798,04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147,600.00		147,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893.76	3,002,893.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2,093.76	1,312,093.7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90,800.00	1,690,800.00	
合计				52,625,903.45	17,682,163.45	34,943,74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2,670.66	15,082,670.66	
301	01	基本工资	2,090,768.00	2,090,768.00	
301	02	津贴补贴	8,669,116.00	8,669,116.00	
301	03	奖金	174,230.67	174,230.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1,207.36	1,211,207.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13,505.17	713,505.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881.47	889,881.4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68.23	21,868.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12,093.76	1,312,093.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752.79		2,498,752.79
302	01	办公费	520,560.00		520,56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24,000.00		24,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87,200.00		987,200.00
302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6	培训费	35,000.00		3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16,577.57		216,577.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415.22		403,415.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40.00	100,7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9	奖励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40.00	100,7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682,163.45	15,183,410.66	2,498,752.7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157上海市松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0.50				52.1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松江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2.1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74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7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9.7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497.37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2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医保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随着医保覆盖面的不断苦熬大，全民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本区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数量增加，参保人群数量增大，打击欺诈骗取医保的宣传和推广，举办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专题培训，有利于规范医药机构行业行为，提高医药机构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本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沪人社医监【2018】308号、《关于本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的通知》沪医保基管【2019】17号，《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管理办法》松财【2017】65号、《上海市松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松财【2017】66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大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举办医保监督管理培训，形成社会共治共同维护基金安全的氛围。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欺诈骗保宣传专项活动，宣传所需的宣传单页、展板等制作和印刷；对全区30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工作管理人员、部分执业医师，14家定点内设医疗机构法人、医保工作管理人员，120家定点零售药店法人、店长，以及定点零售药店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监督管理专题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扩大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面，进一步提高本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管理能力。年度目标：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力度，提高全区医药机构执行医保政策、规范的精准性。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2、项目名称：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确保医保经办人员熟练掌握医保政策和医保操作流程、口径，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药店理解和掌握医保政策动态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保管理办法，松江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评估实施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开展各类形式的培训，宣传，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培训等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确保人人知晓各项医保政策。年度目标：期内医保管理人员领会各项医保政策和操作，解释口径，定点医疗机构理解和知晓医保各项政策和动态。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3、项目名称：医保监管

一、项目概述

目前定点医药机构数增加，监管业务内容增加，业务量加大，需要外聘有资质的专家监督检查，加强监督的规范化以及程序化。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医保办【2018】1号文，关于外聘专家监督检查的劳务补贴。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对于参与常规检查、飞行检查的专家进行劳务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对外聘专家监督检查的劳务补贴，确保专家能够更好地参与监督。年度目标：通过外聘专家开展检查，健全本区医保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本区基本医疗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4、项目名称：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述

确保本区武警人员受到实惠，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二、立项依据

根据【1995】武后字第24号以及区内武警增加情况，安排武警医疗补助；根据沪松人社【2018】138号文件，关于加强民生和人才保障促进本区乡村振兴的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本区内武警人员训练或执行所需用药，到定点的医疗机构看病；本区农村户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腹透相关医疗费用补助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保障武警人员用药、看病稳步推进，增强特殊疾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年度目标：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5、项目名称：法律咨询与服务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区医保局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自2020年6月1日起区医保监管部门不仅仅要配合市级监管部门落实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现场检查，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上海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实现对区医保定点机构、参保人、医务人员全过程全环节全流程监督管理。同时还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执法过程的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5号）、《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31号），妥善化解各种法律风险，进一步提高我局的法治工作水平，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号）》通知精神，外聘外部法律顾问，拟在2022年预算经费编制中增加相关项目，项目经费预算是3万元。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指导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含常规执法文书、约谈文书、举报奖励文书）的制作，审查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归档。此类文书一年约500件；
- （2）指导本单位贯彻做好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指导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和内外部流程、举报奖励流程等；
- （3）指导行政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的制定；

- (4) 审查联合（综合）监管、互联网加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飞行监管和购买第三方机构监管等监管方式的流程和相关工作；
- (5) 审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
- (6) 指导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
- (7) 指导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包括检察院、法院），指导欺诈骗保案件、线索的移送，及相关流程和文书制作；
- (8) 指导规范性文件起草、格式及内容审查，对内部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第三方服务合同、流程及相关工作。
- (9) 协助指导制定和完善适合本区区情的有关协议管理配套制度和办法。
- (10) 其他需要法律顾问指导解决的法律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重点加强对区级医保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违规行为调查取证、定性和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性法律指导，同时，在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执行案件和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听取法律部门的专业意见，切实提高行政工作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及水平。

6、项目名称：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建设松江区长护险智能管理平台，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区级的长护险管理系统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20年第31号）第三条（医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区医保局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2.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第四条（部门责任）各区医保局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信息管理）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连接互通，实现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经办、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建立基于移动网络和智能终端为基础的社区居家照护子系统，实现上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派送、服务时间监控、服务结果评价和风险预警呼叫等，并实现与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3. 《关于同意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组织部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2〕56号），同意松江区长护险智能管理平台项目立项。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拟购买长护险大数据智能监管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长护险服务业务的管理及监督管理，通过在护理机构安装万达信息护理服务管理系统，采集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站点的运营数据，导入申请、评估端的相关数据，进行大数据积累和筛查，涵盖对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护理对象管理、长护险护理计划制定和管理、护理工作执行录入（签到、签出）、服务评价、服务时长和服务次数和服务满意度等数据汇总和分析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发现，方便、快捷、精细的监督管理和科学、精准、严密的智能监管。加强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的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和分类监管。强化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数据动态分析，重点推进智能家居监管业务运用，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日常监管效能。建设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建设松江区长护险智能管理平台，提升区医保部门、服务机构主体管理工作效能，从而提高长护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很好的落实打造“智慧医保”的工作要求。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社会救助

一、项目概述

对本区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提供医疗补助；开展少儿互助基金项目；推行“免申即享”服务

二、立项依据

沪松医保规（2023）1号，沪松府（2011）209号，沪民救发（2012）31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不断优化医疗救助操作程序，积极推行医疗救助从事后，向事中，事前转变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切实缓解本区患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年度目标：医疗救助向制度化转变。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2、项目名称：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述

涵盖市民互助帮困医疗基金；医保稳定金；对区属机关和参公人员的医疗补助；对公务员大病医疗支出的补助；以及非常规、非实时医疗费支出补助等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规【2018】34号，沪人社医发[2013]52号，沪松府办字2001第52，关于区级公务员大病补助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分为医疗补助和补贴，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补助等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民医疗保险覆盖，确保参加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应享有医疗待遇与职保人员相同水平，对公务人员医疗保障补充，大病支出补助等。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3、项目名称：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

一、项目概述

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的医保基金审计，数字化档案建设，医保报销发票审核费，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联网信息安全测评，以及本区涉第三人责任医保基金先行支付案件追偿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医保管理办法，上海市医疗保险监督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医保监督检查队伍建设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的医保基金聘请机构进行审计，数字化档案建设，医保报销发票审核费，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联网信息安全聘请第三方进行测评及本区涉第三人责任医保基金先行支付案件追偿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确保医保政策稳步推进，确实改善医保管理工作；探索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工作，不断提升监控效能。年度目标：完成各项医保业务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4、项目名称：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医保业务和长护险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上海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业务经办流程印刷，医保宣传和推广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扩大医保宣传面。年度目标：医保宣传力度加强。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5、项目名称：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财政局、区九峰人才公司相关要求，为更好落实编外人员的工资待遇，多措并举保障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区医保中心拟实施编外人员经费项目，主动积极做好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伙食费16人*4800元=7.68万元；托幼管理费2人*600元=0.12万元；人工成本16人*5977元=95.63万元；单位成本16人*48000元=76.8万元；误餐费48人次*100元=0.48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时发放非编人员工资，保证非编人员待遇。

6、项目名称：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免申即享运维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科委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运维项目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松江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和辖区17个街镇的医疗救助经办人员的日常使用，满足不定期的数据统计和分析需求，保障服务器的正常运维。

五、实施周期

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推进合理安排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开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新功能，实现医疗救助的基金管理需求。为本区困难人群就医救助结算提供免申即享的便利，及时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同时，有效提高了社会救助工作效率。